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林誌翔

以上原告與被告戴素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記載「訴訟標的」(即原告是本於何法律關係提起本訴)及其原因事實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

(即原告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，其起訴狀僅分別表示：「想開庭問原告乾爹的財產，到底是被原告母親被告戴素香和原告兩位哥哥被告林士琦、林暉凱吃掉了，還是被原告叔叔被告林像吃掉了」及「想開庭把南部兩棟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39之1、39之4共新臺幣(下同)1千多萬的房子要回來」等語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，原告雖於同年月24日提出書狀，標明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500萬元，然仍未就「訴訟標的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為具體說明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。

(二)例如：倘欲請求金錢賠償，訴之聲明應記載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；倘欲請求移轉登記，訴之聲明應記載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39之1、39之4房屋移轉登記給原告(或有其他。)

(三)例如：訴訟標的為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」，除記載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外，並應具體敘明侵害之內容，例如被告基於故意或過失，以何種不法之行為，侵害原告何種權利(或有其他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吳佳玲